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《关于 2016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应就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做出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书面意见。

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 2016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》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应对提名、任免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、执行委员会下设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应就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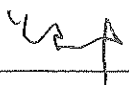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、执行委员会下设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》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湘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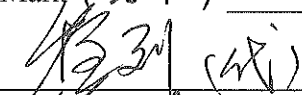


郑 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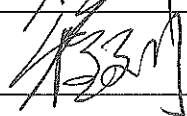


FONG Chung Mark (方中)

梁定邦



程 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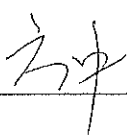


2017 年 3 月 29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湘鲁_____

郑 伟_____

FONG Chung Mark (方中) _____

程 列_____

梁定邦_____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9 日